

横琴新区

司法改革模式

HENGQIN XINQU SIFA GAIGE MOSH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横琴新区 司法改革模式

HENGQIN XINQU SIFA GAIGE MOSHI

蔡美鸿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横琴新区司法改革模式 / 蔡美鸿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864 - 7

I. ①横… II. ①蔡…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珠海 IV. ①D927.65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4557 号

横琴新区司法改革模式
蔡美鸿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9.75 字数 333 千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864 - 7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横琴新区法院综合改革综述

第一章 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筹建构想 / 3

- 一、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筹建目标:综合改革示范法院 / 3
- 二、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筹建原则 / 6
- 三、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运作架构 / 7

第二章 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综合改革的落实情况及改革成效 / 16

- 一、综合改革构想的落实情况 / 16
- 二、审判执行工作情况 / 19
- 三、综合改革取得的主要成效 / 20
- 四、下一步改革方向与工作安排 / 21

第二编 横琴新区法院的改革成果

第一章 设立法官会议 / 25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规程(试行) / 25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规程(试行)》起草说明 / 28

第二章 推行审判委员会改革 / 30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 30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起草说明 / 34

第三章 厘清审判流程 / 36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规程(试行) / 36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规程(试行)》起草说明 / 46

第四章 明确法官违法办案责任 / 50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法官违法办案责任惩戒办法(试行) / 50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法官违法办案责任惩戒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 53

第五章 建立审判团队 / 57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团队职责规范(试行) / 57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团队职责规范(试行)》起草说明 / 60

第六章 试行立案登记制 / 62

-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试行立案登记制工作方案 / 62

第七章 建立参考类似案例辩论制度 / 65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类似案例辩论制度操作办法(试行) / 65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类似案例辩论制度操作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 67

第八章 实现科学分案 / 73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分案操作规程(试行) / 73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分案操作规程(试行)》起草说明 / 76

第九章 探索法官评鉴制度 / 79

- 一、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官评鉴机制完善法官考核制度的意见 / 79
- 二、《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官评鉴机制完善法官考核制度的意见》起草说明 / 82

第十章 服务自贸区建设 / 86

-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积极服务横琴自贸试验区建设 推出 21 条改革举措 / 86

第三编 横琴新区法院新闻评述

第一章 筹建设立引发关注 / 91

- 一、《人民法院报》: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 91
- 二、《法制日报》:法治先行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 横琴法院不设审判庭取消审批制 / 92

第二章 履职收案为民司法 / 94

- 一、《新快报》:珠海横琴新区法院实施立案、审案、判案新模式,多项改革之举开全国先河 / 94
- 二、《珠海特区报》:审理者裁判 裁判者负责 法院工作“横琴模式”昨正式

启动 / 100

三、《中国青年报》:横琴岛上的“新型法院”(节选) / 102

四、《珠海特区报》:横琴法院开庭审理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首宗案件 法官
检察官独立办案终生负责 / 106

五、《珠海特区报》:横琴法院集中管辖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有利于提升
民商事审判水平 / 108

六、《珠海特区报》:横琴法院法外施情 送水工人拿到欠薪 / 109

七、《珠海特区报》:横琴区内企业民商事纠纷数量少但涉经济利益较大
四成诉讼标的额超百万元 / 110

第三章 强化监督促进公正 / 111

一、《南方日报》:横琴新区法院出台专项办法强化审判权监督,六类情形
适用 法官违法办案 离任仍将追责 / 111

二、《人民法院报》:珠海横琴新区法院加强审判权监督 / 113

三、《新京报》:横琴法院探索建廉政保证金制度 / 114

四、《珠海特区报》:横琴新区法院拓宽司法公开渠道 微博直播庭审
公开透明 / 119

第四章 改革成效引起热议 / 121

一、《广州日报》:法官会议“革了院长的命” / 121

二、《广州日报》:立案登记制改变“不立不裁” / 125

三、《广州日报》:复制横琴司法改革要过三关 / 128

四、《人民日报》:珠海横琴法院让审理者裁判 由裁判者负责
院长回归“法官”记 / 132

五、《珠海特区报》: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多项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
“综合改革示范法院”呼之欲出 / 134

六、《法制日报》:珠海横琴法院成立一年实现审判业务“六无”
审判事务法官管 院长审案不能挑 / 139

七、《南方》:横琴法院,打造司法改革的“样板间” / 143

八、《南方都市报》:成立个横琴法院,关我咩事? 小明“逛”横琴法院,体验
司法改革那些事儿 / 147

第五章 立案登记保障诉权 / 151

一、《人民法院报》:有案必立 有诉必理 珠海横琴新区法院立案只登记 / 151

二、《南方都市报》:立案登记将全面实行 广东法院里谁在领潮 / 153

第六章 改革路上不断探索 / 157

一、《南方日报》:珠海横琴法院出台规程,规定法官办案任务由法官会议决定

副院长办案数量不低于人均 10% / 157

二、《珠海特区报》: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横琴法院:司法改革

先锋 / 158

三、《人民法院报》:营造公平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司法环境 珠海横琴试行

参考类似案例辩论制度 / 164

四、《南方都市报》:横琴法院率先推行第三方法官评鉴机制 不合格将退出

员额 / 165

五、《南方都市报》:13 位专家为横琴法院改革把脉 建议提高司法人员

经济待遇、引入国际高标准评价体系、推进职业化队伍建设 / 168

六、《南方日报》:横琴法院将探索案件庭前评估机制 帮助当事人及早解决

纠纷节约诉讼成本 / 170

七、《大公报》:珠海横琴法院的示范效应 / 171

八、《南方日报》:横琴司法改革这一年 / 174

第四编 横琴新区法院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调研成果 / 181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改革调研报告——围绕先集中、后垂直的统管思路展开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调研课题组 / 181

第二章 学术论文 / 228

一、从横琴法院的视角谈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的关系 蔡美鸿 / 228

二、论农村征地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的有限可诉性——从一宗侵害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权益纠纷说起 郑恒 / 239

三、回应型司法:信息化时代司法公开的导向——以 2011~2013 年中国

司法透明度年度报告为依托 邝鹏 / 254

四、现代化新型法院如何打造——横琴新区法院综合改革实录

李磊明 胡冬梅 / 269

五、关于内地与澳门司法文书送达机制的思考 路继成 / 276

第三章 办案实录 / 282

一、优秀裁判文书:(2014)珠横法行初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 蔡志敏 / 282

二、案例分析:2013年中国法院10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席锐 / 302

第一编
横琴新区法院
综合改革综述

第一章 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筹建构想*

一、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筹建目标:综合改革示范法院

(一)把横琴新区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改革示范法院,是密切呼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法治建设。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治建设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司法是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一环,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加快发展,党和人民对法院公正司法寄予了更高的期待。从现实情况看,虽然多年来,在全国各级法院的不懈努力下,人民法院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正如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在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所指出的:“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滞后的主要矛盾没有变”。司法不公仍是群众反映强烈的主要问题之一,司法公信力不高仍是客观现实。要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提升公正司法水平,进而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关键在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如何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突出强调要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最高法院近期连续发布了《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意见》(与中组部联合印发)、《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等

* 该方案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于2013年11月。

重要文件,要求紧紧抓住中央推进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有利时机,积极探索,注重改革的整体设计。当前的司法改革也现状表明,改革正进入瓶颈期,如果仍局限于局部的修修补补,而不进行综合性的、系统性的配套改革,司法改革就难以取得更大的突破,司法品质也难以实现质的提升。有鉴于此,在筹建横琴新区法院过程中,我们应当抓住中央大力推进法治建设的有利时机,在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和宪法的前提下,着眼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司法规律、有利于公正审判的新型司法机制,积极探索综合改革的路径和方法,以为我国司法改革事业乃至法治发展方向提供借鉴和示范。

(二)把横琴新区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改革示范法院,是横琴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的地位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横琴新区作为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在横琴新区法院大力推进改革创新,探索综合改革,很根本的一条,是为了与其国际级新区的地位相称。横琴新区被誉为“特区中的特区”,拥有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是“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的先行区、促进珠江口西岸地区产业升级发展的新平台。法治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基本保障,横琴新区的地位及其发展需要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这种法治保障层次和水平应当可与法治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媲美。为实现这一目标,横琴新区法院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同样必须凭借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大胆创新,使之不仅能够成为我国国家级新区法治建设的典型示范,也能成为横琴新区成功推进国家级新区建设的一面旗帜,营造国际化营商的良好环境。

(三)把横琴新区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改革示范法院,是上级法院和珠海市委的期待和要求

最高法院、省法院、珠海市委高度重视横琴新区法院筹建工作。最高法院对我院申请设立横琴新区法院的请示,予以迅速批复。郑鄂院长要求把横琴新区法院打造成新型法院,并亲自带队到横琴调研,与省委常委、珠海市委主要领导交流意见;省法院谭玲副院长、司改办领导多次到珠海开展专题调研。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都做了专门批示,多次听取汇报,给予大力支持。经请示省法院领导并报市委同意,专门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杨金华常务副主任任组长的横琴新区法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因此,可以说,在横琴新区法院进行具有重要意义的探索,使之成为司法机制综合改革的模范样本,是上级法院和珠海市委的共同要求和期待。

(四)把横琴新区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改革示范法院,是有效破解司法科学发展难题的重要探索

在横琴新区法院探索综合改革,不是为改革而改革,最根本的是希望通过改革,破解司法公正、司法作风、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困扰法院工作已久、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的各种难题,消除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各种机制性障碍,确保审判权独立、公正、高效行使。最高法院近期的司法改革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了这些难题和障碍:

一是审判权运行行政化色彩过浓的问题。从宪法赋予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本意和司法的客观规律看,法官审判案件应当依法独立审判,而不实行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管理模式。然而,当前法院的管理模式仍以行政化管理为主,法院工作人员按照行政机构的人员结构配置,按照行政级别加以划分,以至于外界常将法院看做与局、办等行政机关无异的政府下属机构。行政级别较高的法院工作人员,对行政级别较低的,在选任、考评、晋升等方面享有领导权和控制权,进而在事实上对审判事务享有一定的领导权和控制权。由此,部分案件裁判的作出要经过庭长、院长的层层审批,导致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权责分离现象,违背了审判规律;法官办理的案件类型和数量由行政领导决定,办案法官没有足够的发言权;法官的奋斗目标更多的是提升行政级别,以便成为可以不办案件或少办案件的庭领导、院领导;法官考评采用行政化的量化考评方式,各种指标设定违背审判规律。凡此种种,都使审判的中立性、独立性和效率性受到影响,同时也为外部干预打开了方便之门。最高法院推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目标就在于“法官管理去行政化”和“审判权运行机制去行政化”,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行使,实现审判职权与办案责任权责相统一。

二是法官职业化水平不够的问题。依法独立审判是公正司法的必要前提,而司法的公正水平最终要取决于法官的素质和能力。因此,法治先进国家和地区对法官的任职要求要远高于普通公务员。但是在目前的体制机制下,我国法官特别是基层法官的专业化程度远不能满足审判工作和法治发展的需要,主要原因有:第一,当前法官的待遇水平难以吸引或留住素质较高的法官。由于采用行政机关管理模式,法官待遇主要与行政级别挂钩,由于编制等原因法官晋升通常比同级党政机关公务员要慢,待遇普遍较低,因此近年来大量优秀法官流向党政机关,或转行当律师、公司法务。如香洲区法院仅2012年一年就有十多名法官和法官助理调走或离职。第二,法官办案任务繁重,缺少进修时间和发展专业特长的机会。特别是

基层法院案多人少十分突出,不少法官一年要办两三百宗案件,平均一个工作日就要办结1宗。而且由于审判辅助人员不足,法官还要从事大量程序性、机械性的审判辅助工作,办案压力极大,法官难以专心审判核心业务,提升自身司法能力。第三,法官办理案件类型过于广泛,不利形成专长。当前的分案模式是根据审判庭设置分配案件类型,虽然也有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等的划分,但在民事、刑事内部的细分仍然不够,不利于培养不同案件领域的专家型法官。对此,最高法院提出要探索符合审判权运行特点的法官职业保障制度,配齐配强审判力量。

三是法院管理科学性不足的问题。当前通行的法院管理模式下,内部职权配置存在权责不清、机构设置繁复、职能交叉重叠等问题,既不利于提升各类管理的专业性,也不利于有效率地统筹使用资源。对此,最高法院提出要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合理配置职权职责,探索审判管理、人事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的集中管理。

二、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筹建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建设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筹建横琴新区法院,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从筹建过程的调研论证到设计方案的制定实施,要始终在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始终与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保持一致,在制度设计上要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得到切实加强。

(二)符合宪法和法律基本原则

横琴新区法院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及审判运行机制,不能违背宪法和法院组织法、法官法等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法院人员和机构的设置,要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独立的宪政地位和重要的宪政功能,保障人民法院更好地在横琴新区行使宪法赋予的审判权,有效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三)积极利用横琴独特优势

横琴新区作为“特区中的特区”,是“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既拥有先行先试权,又可以凭借特区立法权。横琴新区法院的改革应充分发挥这些区位和制度优势,注重与港澳接轨,营造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四)遵循司法规律

在横琴新区法院的改革中,对已被我国司法实践所证明,又反映世界司法文明

优秀成果的司法规律,包括审判的专业性、中立性、独立性、终局性、公开性等,应当予以坚持。

三、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运作架构

(一) 管理关系

横琴新区法院的管理遵循现行的法院管理体制,即受横琴新区党委直接领导,向市中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市中院指导、监督。横琴法院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委、新区党委、新区法院党组管理,市中院党组履行相关协管职责;横琴新区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任免,参照《法院组织法》第34条第2款及《法官法》第11条第4款的规定,院长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由市中院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二) 管辖范围

横琴新区法院除管辖横琴新区区域内的各类案件外,依法可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南屏、湾仔、保税区等近横琴新区的案件,以解决香洲法院案件负担过大的问题(具体管辖范围待报省法院批准后确定)。

(三) 组织机构

秉持前述横琴新区法院的筹建目标和筹建原则,我们提出如下机构设置的设想:

1. 管理模式:院党组领导下的“二委员会+一会议”管理模式

横琴新区法院在院党组领导下,实行“二委员会+一会议”的管理模式。“二委员会”分别为审判委员会以及法官考评委员会,“一会议”为法官会议。

(1) 成立横琴新区法院党组。横琴新区法院应坚持党的领导,在上级党委领导下依照相关党内法规设立,通过院党组贯彻、实现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院党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本院的重要部署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研究制定本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二是研究决定本院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整体规划;三是研究本院思想政治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四是研究本院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及队伍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设立审判委员会和法官考评委员会。审判委员会和法官考评委员会均依照《法院组织法》、《法官法》设立,审判委员会主要负责总结审判经验以及讨论重大或疑难案件,法官考评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

(3) 设立法官会议。法官会议由全体法官组成。研究确定法官工作量的分

配、各法官承办案件的类型、各专业合议庭的设置等重大审判事务。法官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也可由院长或三分之一以上法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法官会议决议的事项,须过半数法官出席及出席人数过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对法官会议作出的决议,院党组认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的,可以变更或者撤销。

设立理由:首先,设立法官会议,是完善党对法院工作领导的有效措施。就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基于审判权行使的独立性和审判工作的专业性,中央的一贯精神是,加强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方式和途径,要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监督不干涉。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而不是对具体业务的领导。将与审判业务相关的事务委托给法官会议决定,同时由院党组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行把关,就能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和法官集体的专业优势紧密地结合起来,实现党的领导和法治的有机统一。其次,设立法官会议,是支持和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有效措施。将审判事务交由法官会议决定,本身就是院党组支持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最佳方式。案件类型的分配及法官的配置等事项由法官会议决定,改变了传统法院由领导决定的做法,可以消除通过干预案件分配影响审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此外,由全体法官组成的法官会议,对每位法官的专长更为了解,更有利于根据专业特长分配案件,提升审判的专业性。再次,设立法官会议,是法官自我管理、民主决策的要求。法官会议制统一行使重大审判事务的管理职能,有利于调动法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最后,设立法官会议,有利于促进法官工作负担均衡。现行由行政领导决定的案件分配,容易导致不同审判庭之间的法官忙闲不均,也无法综合考虑法官所承担的审判案件以外的其他审判事务和单纯的司法行政事务。通过法官会议,全体法官通过协商审议决定每位法官的总体工作量,就能实现相互之间工作量大致平衡,同时提高审判效率。

2. 内设机构:取消审判庭,精简整合内设机构

横琴新区法院的内设机构不再设审判庭。内设机构设“三办一局一队”,围绕审判工作提供服务,实行审判管理、人事管理、政务管理的集中管理。“三办”分别为审判管理办公室、人事监察办公室、司法政务办公室,“一局”为执行局,“一队”为司法警察大队。“三办一局”集中履行原来多个部门的职能,责任更为重大,定为副处级。司法警察大队为正科级。审判管理办公室履行立案信访窗口、司法公开、司法宣传等职能,同时作为审判委员会、法官会议的办事机构;人事监察办公室

履行行政工、纪检监察等职能,同时作为法官考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司法政务办公室履行原来办公室、行政装备科、研究室的职能。执行局履行执行实施职能,执行裁决权由法官行使。司法警察大队职能不变。此外,取消审判庭后,庭长的审判管理职责主要由法官会议及审判管理办公室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主要由院长、人事监察办公室及司法政务办公室履行。

设立理由:一是解决了审判庭运作中的行政化问题,有利于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审判;二是优化了法院内部职权配置,审判管理、人事管理、政务管理的权责主体更加明确,职权配置更符合审判权运行的规律和审判的专业化特点;三是实现了集中管理。基层法院的内设机构由通常的15个以上,精简为5个,更有利于统筹资源为审判这一中心工作服务,也便于院长更有效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提高司法行政管理效能。

(四)人员配置

鉴于横琴新区法院的筹建目标和筹建原则,我们提出如下人员配置设想:

1. 法官:率先建立“少而精”的法官员额制

法官是法院的核心人员,因而法官的配置对于确保公正司法来说至关重要。横琴新区法院的法官配置应实行“少而精”的原则,实行相对固定的员额制。综合考虑保障审判质量、法官能力等因素,以每位法官年均办案250件为标准确定法官员额,员额空缺时,才能补充法官;收案数量变化明显时,才能调整员额。

配置理由:首先,高素质的法官才能做出高品质的裁判,要成功打造综合改革示范法院,横琴新区法院的法官必须是高素质的,而高素质的法律人毕竟属于稀缺资源,为数不多,因此,横琴新区法院的法官应实行员额制,确保每位法官都是精英。其次,法官精英化有利于确保法律统一适用。裁判案件的法官越少,司法尺度显然更容易统一;而精英化的法官往往具有相似的价值标准和思维方式,也有利于作出相对一致的裁判。最后,法官少而精是强化法官保障的必要前提,港澳台地区法院及美、德、日等法治发达国家的实践表明,法官精英化是法官待遇普遍远高于普通公务员的必要前提,倘若法官数量过多,法官待遇自然难以提高。

2. 审判辅助人员:率先建立“配置充分”的审判辅助人员队伍

与“少而精”的法官队伍相对应的,是“专而足”的审判辅助人员队伍。横琴新区法院应配齐配足审判辅助人员,每个审判庭可按“1+3+1”的模式配置,即1个法官配3个法官助理加1个书记员,编制允许的话,可多配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法官助理负责庭前程序准备、法律问题分析、资料搜集、庭前调解、裁判文书草拟等事